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來函檔號：CB(3)/PAC/R44

本署檔號：F/6/7 Pt. 3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第七章：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來信收悉，謹此致謝。現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時要求提供的資料。由於時間倉卒，部門現階段未能提供附件的中譯本，謹此致歉。

(a) 政府與顧問的合約以及賠償條文的複本

2. 隨函附上顧問合約的複本。合約條款第 14 條載有關於與顧問合約訂明的規格有所偏差或未能符合時須作出賠償的條款。

(b) 顧問費用由 710 萬元調整為 1,010 萬元的原因以及要求增加費用的一方？

3. 額外費用(分項數字詳列於附錄)是用作支付顧問的工作，詳情如下：



Postmaster General  
4/F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921 2200  
F +852 2868 0046  
www.hongkongpost.com

香港郵政署長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  
香港郵政總部四樓

(i) 新機場啟用日期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令系統安裝前的項目管理工作亦須延長

由於機場延遲啟用，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安裝工程亦須由一九九六年五月順延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開始。在這期間，顧問仍須管理系統合約、統籌各方的準備工作，以及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工程會議。工程延長八個月定會增加支出，因為顧問費用按工作日計算。顧問合約內第 6.2 條款訂明，如須要顧問進行額外的的工作，顧問可根據合約附件 G 第一部分列舉的額外收費，收取進行額外工作的費用。額外工作所需的時間，相當於一名項目總監工作 6 個工作周及一名項目工程師工作 10 個工作周。

(ii) 新機場啟用日期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令監督系統安裝及測試工作亦須延長

項目工程師原定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中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中期間留港監督系統的安裝及測試工作；由於機場遲期啟用，留港時間亦須延長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底，以配合新空郵中心開始運作後的 90 日信心測試期。所需的工作時間，相當於一名非駐港項目總監工作 3 個工作周及一名駐港項目工程師工作 14 個工作周。

(iii) 新機場啟用日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再次延期至七月六日導致監督系統安裝及測試工作須再延長

就如上文第(ii)段提及的情況，因延期而增加的工作時間，相當於一名非駐港項目總監工作 4 個工作周及一名駐港項目工程師工作 18 個工作周。

(iv) 發還合約費用以外的機票費用

顧問須到系統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工地視察和進行測試，確保系統符合合約的規格。雖然顧問合約內已列明這項工作要



求，但履行這項工作而支付的機票費用則並未計算在合約訂明的顧問費用內，因為立約之時，系統的生產地仍未確定。一九九七年七月，顧問便向郵政署提出申索，要求發還其僱員在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到歐洲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工地視察和進行廠內測試的機票費用。

4. 額外支出的總額為港幣 297.3 萬元。人力支出、海外津貼及住宿費用均訂明於顧問合約內，而額外的交通支出，則按照顧問提交的發票實報實銷。顧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向郵政署提出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支出的要求。至於第(iii)段的支出，郵政署在一九九八年一月知道新機場會延遲啟用後，亦認為有需要為此作出各項順延安排。

5. 一九九八年三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批准把合約價值由 710 萬元增加至 1,010 萬元。

(c) 政府與供應及安裝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承辦商的合約複本

6. 合約載有空郵中心運作的詳細資料，如把內容全部公開，則可能會對空郵安全及郵費收入保障方面構成影響。同時，承辦商亦反對公開合約內容，認為這樣做或會讓競爭對手取得資料，令他們在日後競投同類工程時處於不利的境況。因此，部門按照律政司的建議，在合約內容獲得保密處理且不會對外披露的情況下，只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供合約的複本以供參考。

(d) 反映顧問表現（特別是關於檢查和測試系統的工作）未達合約規定的報告

7. 部門在閱覽顧問就安裝、測試和啟用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所提交的報告後，發現顧問與承辦商均持相同意見，認為無須為集裝箱處理系統、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拖車及升降台等進行廠內驗收測試。除了審計署先前指出的各點外，這是部門發現唯一與合約條文出現分

歧的地方。隨函附上的相關報告摘要複本中已作註解。

(e) 郵政署何時正式獲悉香港國際機場由一九九七年六月延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啟用的消息？

8. 郵政署曾在不同時間獲悉新機場由一九九七年六月延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啟用的消息：

-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以書面回覆部門的查詢，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將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在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就興建新空郵中心計劃召開的會議上，部門接獲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通知，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將一再延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布新機場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啟用。

(f) 承辦商曾測試小郵包分揀系統運輸帶的速度，並計算其處理量，結果如何？

9. 承辦商計算的處理量為每小時 10 374 件，而合約規定則為每小時 10 000 件。

(g) 廠內驗收證明書中有否列出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小郵包分揀系統及包裹分揀系統的不足之處以作跟進？如有的話，有何不足之處。



10. 審計報告第 2.7 至 2.9 段所指的問題並沒有在廠內驗收證明書中提及，但卻在廠內測試報告出現，並已在其後的測試中作出跟進。此外，廠內測試報告亦包括了顧問就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其他須要跟進的地方而提出的意見。

(h) 有關向承辦商和顧問提出申索的法律意見

11. 郵政署曾在多次會議上就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是否違反合約規定一事與律政司進行討論。律政司認為按照審計報告所列的測試結果，看來似乎有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不過，律政司並不建議部門向承辦商和顧問提出訴訟，主要原因是證據不足。

12. 關於向承辦商提出申索一事，律政司外判律師的意見，認為勝算不高，因為難以證明和量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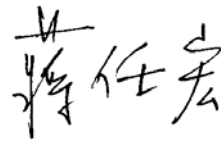
13. 關於向顧問提出申索一事，律政司認為無足夠證據證明顧問疏忽，要證明疏忽在舉證上的要求極為嚴格。

14. 律政司向部門表示，顧問所提供的紀錄在向承辦商索償方面並無助益。部門不能單憑審計報告所顯示的測試結果便斷定承辦商須負責，因為可能尚有其他因素會影響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為了進一步研究技術方面的問題，律政司建議部門應徵詢專家的意見，但最終是否有助索償，仍屬未知之數。律政司認為在正式提出訴訟前，部門可能須付出很大努力和大筆開支。此外，部門亦難以量化損失的價值，因為部門只能根據假定的情況來估算損失。面對着證據不足、未知能否得到證人協助和不知證人去向(因部分參與工程的主要人士現已退休)、損失額難以量化、可能要付出極大的努力和大筆開支，以及提出訴訟的風險，部門不宜向承辦商及/或顧問提出訴訟。

(i) 負責監察顧問及承辦商工作，並定期開會和保存開會紀錄的協調組織

15. 每月舉行的協調會議由郵政署主持，目的是監察空郵中心建造工程和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安裝工作的進度。承辦商反對公開會議紀錄，認為這樣做或會讓競爭對手取得資料，令他們在日後競投同類工程時處於不利的境況。因此，部門按照律政司的建議，在合約內容獲得保密處理且不會對外披露的情況下，只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供會議紀錄複本以供參考。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亦已刪去，以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郵政署署長蔣任宏



副本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辦人：李淑儀女士)  
[傳真： 28684679]

審計署署長[傳真： 25839063]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祁文慧德女士及關奕濠先生)  
[傳真：286906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郭立誠先生)  
[傳真：2147577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 \*委員會秘書附註： 下列文件並無在此隨附：
- (a) 第2段所述的顧問合約；
  - (b) 第6段所述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
  - (c) 第7段所述的顧問報告摘要；及
  - (d) 第15段所述協調會議的紀錄。

顧問費用的額外支出明細表								小計
	項目總監			項目工程師				
	人力支出	生活支出 (雜項)	機票支出 (往返香港)	人力支出	生活支出 (雜項)	生活支出 (住宿)	機票支出 (往返香港)	
	工作周 x £ 2,400/周	在港日數 x 每日費用(£)	次數 x 每程支出(£)	工作周 x £1,950/周	在港日數 x 每日費用(£)	包括： i.) 海外津貼@ £1,000/月 及 ii) 住宿支出@ HK\$70,000/月	次數 x 每程支出(£)	
(i) (1996年5月至1997年1月)	6 x 2,150 = £ 12,900	20 x 170 = £ 3,400	4 x 2,400 = £ 9,600	10 x 1,700 = £ 17,000	50 x 170 = £ 8,500	不適用	6 x 2,400 = £ 14,400	£ 65,800
(ii) (1998年3月至6月)	3 x 2,400 = £ 7,200	20 x 180 = £ 3,600	3 x 3,200 = £ 9,600	14 x 1,950 = £ 27,300	不適用	3.5 x 1,000 = £ 3,500 加 3.5 x 70,000 = HK\$ 245,000	不適用	£ 51,200 加 HK\$ 245,000
(iii) (1998年7月至10月)	4 x 2,400 = £ 9,600	28 x 180 = £ 5,040	4 x 3,200 = £ 12,800	18 x 1,950 = £ 35,100	不適用	4 x 1,000 = £ 4,000 加 4 x 70,000 = HK\$ 280,000	不適用	£ 66,540 加 HK\$ 280,000
(iv) (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	三名顧問公司僱員在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間曾到歐洲不同地點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工地視察，共乘搭18程航空交通，總支出為£7,860。							£ 7,860
總計:								£ 191,400 + HK\$ 525,000 = 約為 HK\$ 2,973,000